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簡字第14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蔣敏洲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陳韻帆

張玉珠

楊曉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30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之上訴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之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是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一審原告（下稱上訴人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裁定，限令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,15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1月25日由上訴人領取在案，有送達證書及領取資料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。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02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05 法 官 楊嵎琇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08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9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
10 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2 書記官 蔡伸蔚